

當事人查詢事項彙整 - 112 商訴 10 號 (豪昱)

編號	原告查詢事項	被告李瑞章之必要說明／拒絕事由
	112.7.14 聲請調查證據暨請求當事人查詢狀 【商訴 10 卷二 p253 以下】	112.8.1 陳述意見(一)狀 【商訴 10 卷二 p309 以下】
參	【商訴 10 卷二 p255】 請求被告李瑞章提出其任職原告公司事務期間編製及留存之內部會計帳冊及相關資料，或至少提供其文書目錄	【商訴 10 卷二 p309-312】 1. 原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4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提出所持有之原告內部會計帳冊及相關資料，適用法規顯屬錯誤，因當事人查詢制度並無蒐集證據本身之功能，故原告要求被告提出證據，顯然適用法規有誤。 2. 被告未持有原告之內部會計帳冊及相關資料，故被告亦無從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提出相關文書目錄。 3. 縱認被告持有原告內部會計帳冊及相關資料，惟因原告之查詢係屬「抽象或非個案」之查詢，被告自得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1 款拒絕說明。

民事聲請調查證據(二)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0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何宗霖律師 設詳卷

林禹維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李瑞章 住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李文中律師 設詳卷

楊立行律師

1 原證 21：黃沛晶會計師收受經濟部函文

2
3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4
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陳泳諭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

兩造聲明陳述同前？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聲明陳述同前。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聲明陳述同前。

法官

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損害只有一個，既有部分被告和解，和解金額部分之損害已填補或返還，可否再於聲明二、三為重覆請求？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再確認是否修正，如不予修正，會再陳報理由。



四、113年5月至8月：言詞辯論。

兩造均稱

沒有意見。

法官宣示

一、待確認黃沛晶會計師時間後，通知兩造後續庭期。

二、本件依原定112年11月23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第六法庭
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受命法官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0 號
股 別 合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李瑞章 設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李文中律師 設詳卷
 楊立行律師 設同上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2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

兩造聲明陳述同前？

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訴之聲明第三項更正如下：

一、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4億1,328萬元，及自112年5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應給付原告5億8,880萬元，及自112年5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億8,880萬元，



受命法官

